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 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 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 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 项。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 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八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 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 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 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 **求** , 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 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 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四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 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 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 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 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 规范性。

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 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 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 **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 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六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 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 准。 第十九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 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 准。

第二十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 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行业壁垒、**地区封**锁等排除、**限制市**场 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 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 **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标准应当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国家鼓励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 **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 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

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 复审结果应当作为修订、废止相关标准的依据。

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 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 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 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三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对推荐性标准进行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 **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 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 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 **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 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 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 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或者 公开标准弄虚作假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制定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对推荐性标准进行备案,在限期内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

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 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在限期内不改正的**,**由任免机 关**、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在限期内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由国**务 **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